

國立陽明大學藥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8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5年8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5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之必(選)修科目、校訂必(選)修科目。
- 二、定期檢討、修正課程。
- 三、審議本系課程規畫及內容。
- 四、因應本系發展，整合全系師資及教學資源，規劃課程、學程和相應系所及研究單位合作事宜。
- 五、研訂本系課程、修業辦法等規章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系主任、至少四位教師及一位學生共同組成之：

- 一、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
- 二、教師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教師中推選至少四位教師組成之。
- 三、學生委員由本系學會學生推舉代表擔任之。
- 四、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備查，變動時亦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本系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要，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，由系主任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，研議規畫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陳院長核可、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